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三章

建议和决定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 巴西、加拿大、法国、印度、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委员会强调了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人类和地球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对世界许多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的影响；委员会强调，天基技术的价值日益增加，可用以提供关键气候数据加深认识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观测可通过监测关键气候变量而有助于认识气候变化，并注意到利用地球观测手段的益处，以跟踪海平面、二氧化碳浓度、海冰消耗和陆地雪堆山的变化，并收集诸如沙漠、海洋、极地冰盖和冰川等偏远地区的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观测和地球观测应用的益处，并注意到，对地球环境变化的综合认识需要将天基数据与地面实地观测（陆地和海上观测）结合起来，地面观测作为其补充。
6. 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监测气候变化的努力将受益于并入开放数据的政策、可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对人民和社会至关重要信息的地球观测应用，以及与世界最脆弱地区的数据和信息共享。
7.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建立双边伙伴关系至关



重要，例如法国和印度作出的努力，以更好地了解热带地区对流系统的生存周期；法国/以色列“新微型卫星上对植被和环境进行监测”的飞行任务（Venus 飞行任务），跟踪植被周期和气候变化对植被的影响；即将发射的“小鹰”号法德联合飞行任务，跟踪甲烷排放；即将发射的“微碳”号法英联合飞行任务，测绘二氧化碳来源；以及美国航天局/德国航天中心/欧空局的合作，跟踪地球的水流移动和扩充与重力恢复和气候试验飞行任务（GRACE）有关的数据系列。

8.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一些国家级的空间方案高度优先考虑建造、发射和运行地球观测卫星系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

9.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支持在利用地球观测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包括长期以来建立的组织，例如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地球观测组织等。

1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气候观测站是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发起的一项倡议，在巴黎举行的“同一个地球”峰会上，2017年12月11日通过了题为“迈向空间气候观测站”的宣言，获得许多国家空间机构的赞同，空间气候观测站将可实现天基数据合理用于监测地球的状况，该次峰会请各国空间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对其发展作出贡献。

11. 据认为，空间天气与气候变化之间存在相互关系，因为空间天气是涉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议题，对地面和空间基础设施形成威胁，而这些设施是社会目前正在使用的各种技术得以正常运作所需的，包括地球观测卫星及其用于监测气候变化。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13. 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发言。

14.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的“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8-2019 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有执行力的联合国”的报告（A/AC.105/1179）。委员会欢迎该报告重点阐述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利用空间科技和应用支持全球发展努力方面加强提高效率措施的协同作用。

15.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她作为外空协调会议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 2017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43）。

1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0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960，第 11 和 14 段），外空协调会议已审查了其报告结构，并同意应当继续交替印发每两年一次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协调情况报告和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特别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商定，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特别报告的重点主题将在外空协调会议 2018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

17.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商定于 2018 年下半年在纽约举行一次研讨会，审议公私伙伴关系模式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项目进行审议的同时组织举办这一研讨会。

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7 年 8 月 24 日举行了外空协调会议第十三届公开会议，题为“空间技术促进发展的变革潜力：联合国系统内的做法和机会”。会议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主持，以下讨论小组成员作了发言：世卫组织主管卫生系统和创新集群的总务管理助理总干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气象组织空间方案办公室天基观测系统处处长；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空间服务部代理负责人；以及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代表。

19.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的公开会议，包括作为“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一部分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题为“联合国：为‘外空大会+50’及以后加强协同作用”的外空协调会议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各参与实体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结合这次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共同发表的外空协调会议联合声明（A/AC.105/2018/CRP.24）。

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双边合作越来越多，包括通过一系列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而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更多地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通过 201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空间造福妇女的专家会议而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合作；以及通过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举办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小组讨论而与裁军事务厅的合作。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通过一项 2018-2030 年期间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应用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

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外联活动，通过关于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3. 据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通过成员国常驻奥地利联合国代表团与成员国联系，吁请成员国对各区域中心提供更多的支持。

24. 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与联合国实体相互合作，努力推动利用空间技术，包括在旱灾、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监测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行动中利用空间技术，以解决全球问题。

25.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推动加强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实际应用，因为这些应用可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起到催化作用。

J.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2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27. 中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发言。

28.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连同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一起，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共同构成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独特的共同平台。

29. 据认为，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查工作对于形成有关空间活动未来监管的共同认识，以及对于建立将可实际有助于应对外层空间新挑战的安排，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然而，委员会尚未开始这方面的实际工作。这表明委员会是如何正在失去其竞争优势的，而与此同时，知名的国家教育和分析机构则正在确立现有原则和规范在解释上的新趋势，以及所称的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新模式的新发展趋势。

30. 据认为，委员会深刻矛盾的处境来源于没有坚定致力于理解对外层空间安全和安全保障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议项专题，也没重点关注安全和安全保障的各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安全和安全保障关系到空间活动的所有参与方，甚至全人类，因此，委员会承担着达成全面安排的巨大责任。

31. 据认为，鉴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需要加强其共同的成果，所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协调努力避免重复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制定共同的议程，并进一步加强整个委员会对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法治所起的治理作用。应当避免国际空间法零碎分散，并确保委员会正常处理关键事项：例如与目前和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新的法律问题；空间行动方，包括非政府实体在内，活动越来越多；以及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主要是通过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32.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适应新的现实，保持其作为空间活动监管事项国家间交流和互动协调中心的地位。与此同时，委员会应当为其低效做法寻找补救措施，并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其议程上那些首先涉及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和安全保障交叉关系的重要问题。

33. 据认为，委员会应保持作为各国之间进行协调的一个促进者，因此，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应更好地协调彼此的努力。委员会应处理与私营行动方商业活动有关的事项，尤其是因为监管框架和标准需要加强，以便更好地支持国家空间活动和保护对空间部门的长期投资。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彻底审议旨在改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几项措施，以此作为加强整个委员会治理作用的工作的一部分。最为重要的是实现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平台工作方法的现代化，以便其更有能力处理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所涉的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方面问题。

35. 委员会注意到，对委员会今后作用进行的审议，与全面审议“外空大会+50”和制定“空间 2030”议程紧密相关。进一步的审议应着眼于加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发挥的治理作用，与委员会工作方法相关的问题应加以仔细的评估，以便改进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平台的总体工作和产出。